

得福的處方

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(伯二二：21)

功利主義的信仰，是以得益處為條件。以利法對約伯說：你不能使神得益處，但神能使你得益處。如果你存著“何必曰利”的成見，會覺得這種拜增福財神的行徑，有些不是味道。

醫生查不出病源來，卻勉強給個處方，頗有叫人懷疑的理由。有時這些處方，不對症而下藥，也有它的道理，可能對許多人有效用。以利法的得福處方如下：

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。你當領受祂的教訓，將祂的言語存在心裡。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處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” (伯二二：21-23)

這些話都沒錯。只是因約伯受苦，就斷定他有罪，卻是錯了。以利法的前提：神是公義的；因此，假定約伯所受的苦，跟他的罪相稱；約伯受苦極大，自然該是罪大惡極。以利法就說：“你的罪惡豈不是極大嗎？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！”隨之羅織許多的罪狀，都是出於他的假想。(伯二二：5-11)他把約伯說成魚肉良民，武斷鄉曲的惡霸。

約伯說：儘多惡人行惡，沒有遭受報應。

以利法說：不會的，約伯其所受的，就是遭報的證據。人以為你是好人，是因為不知道你的惡；但你的假冒為善，卻無法逃過神的明察。

因此，以利法給約伯的得福處方(伯二二：21-30)：

1. 認識神，就得平安。
2. 領受神的話，存在心裡(詩一：2 ——九：11)。
3. 歸向主，認罪除罪，從帳棚中遠除不義。
4. 不貪財，丟棄金銀，惟要得主。
5. 以全能者為樂，向神仰起臉來。
6. 禱告神，祂就聽你。
7. 謙卑行神的旨意。

以利法的處方，到今天對於罪人仍然是正確的，值得思想遵循。約伯並沒有反對，而且從早就遵行，一直遵行。他所以能夠堅持自己沒有罪，就是根據這些原則。但這也是他同朋友們爭議的地方：他們以為他有病而諱醫忌疾，需要這處方。

願信徒常常省察，蒙神賜福。